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201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19,27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52.6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19.0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6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32,897.60	10,469.50	浦发改字[2013]261号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7,160.00	4,950.00	浦发改字[2012]241号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621.50	-	浦发改字[2013]023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 计	57,679.10	15,419.50	

截止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际投资金额为6,813.94万元,其中可置换金额为4,9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置换金额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10,469.50	-	-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4,950.00	6,813.94	4,950.00
合计	15,419.50	6,813.94	4,950.00

公司已在《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可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9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9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久吾高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久吾高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久吾高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1323 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